

长治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办字〔2021〕5号

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全市学校幼儿园调整放寒假时间的通知

各县、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、幼儿园，太行中学：

根据省教育厅新冠疫情调度会议精神和我省新冠疫情防控最新形势，为保障全市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和综合研判，现决定对全市学校和幼儿园放寒假时间予以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学校和幼儿园（包括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）提前、错峰放寒假

其中：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1 月 15 日放寒假；

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 1 月 20 日放寒假；

初一、初二年级 1 月 22 日放寒假；

初三、高一、高二年级 1 月 26 日放寒假；

高三年级放寒假时间暂不作调整。

二、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放寒假时间，同步停止线下培训与授课

其中：培训对象为学龄前儿童的 1 月 15 日起停止线下培训和授课；

培训对象为小学学段的 1 月 20 日起停止线下培训和授课；

培训对象为初一、初二年级的 1 月 22 日起停止线下培训和授课；

培训对象为初三、高一、高二年级的 1 月 26 日起停止线下培训和授课；

培训对象为高三年级的按照原定放寒假时间于 2 月 2 日起停止线下培训和授课。

各县区教育局要严格履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在媒体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下培训的举报，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重查重处、快查快处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办学许可证，确保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按规定时间停止线下培训和授课。

三、全面落实我市新冠疫情防控最新规定

各县区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要切实加强师生寒假期间的健

健康教育，非必要不出行、不流动、不聚集、不返乡、不出境、不跨市，原则上不到市域外活动，严禁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。确需赴市域外活动的师生应向学校报备，学校上报主管教育局，主管教育局汇总报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赴中、高风险地区的师生返回后要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《加强重点地区入(返)长人员排查的通告》([2021]第5号)相关规定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